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6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9个，分别为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28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3%。你认为上述情况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9月21日，你公司披露林文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预算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2、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

3、你公司董事长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7 日